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全球安全：

改革的时机

必须增强国际集体安全体制的活力来对
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穆罕默德·埃勒巴拉迪

伊拉克战争之后，国际社会将不得不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是否应该是对付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威胁的惟一方式，或者是否还有后果不可预测性较小以及人的生命代价较低的其他选择。

直到冷战结束时，仍然是一个两极世界通过一个由联盟、势力范围、全球和地区多边体制（包括联合国）构成的联合体系维持着国际安全，以及通过核威慑维持着力量的基本平衡。然而，随着苏联帝国的解体，冷战对抗和许多旧的联盟和势力范围的消失，一个单极世界的出现明显改变了国际安全的情景。

虽然在冷战刚结束时，许多人宣扬世界新秩序来到——并且希望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内建立新的安全典范——但这些希望没有完全实现。虽然冷战的结束使许多从前受压制的国家和人民有了自由和独立的社会，但它同时也重新唤醒一些旧的种族冲突和文化争端，这些冲突和争端由于超级大国对抗所施加的制



IAEA 总干事埃勒巴拉迪接受 CNN 采访

约，一直潜伏在国家之间和内部。由于联合国不能调整其集体安全体制来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事实和新的威胁，最近的一些冲突一直处理得不好，如布隆迪、卢旺达和索马里的冲突，或是在联合国以外处理的，如科索沃问题。直至今日，像在中东、查谟和克什米尔这样的旧的冲突继续恶化。

但是，即使是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种种变化，核武器继续具有作为最终势力筹码的突出地位。虽然许多国家，如南非，已放弃其核武器或核武器雄心，但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和其他联盟的核保护伞继续扩大。更重要的是，20世纪70年代初制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中确定的控制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的目标正在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NPT的5个核武器缔约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继续拥有几千枚核武器。3个继续留在NPT以外的国家中，有两个——印度和巴基斯坦——近几年已证明其核武器能力，另一个国家——以色列——被普遍认为拥有这种武器。NPT的缔约国朝鲜最近已决定退出该条约，并且像其他一些缔约国一样，被怀疑正从事获取核武器的工作。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国家则选择了“穷人的方法”，谋求获得生化武器。2001年“9·11”事件之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又增加了新的范围：亚国家集团谋求获取和使用这些武器的前景。

面对这一现实，我们就必须断定通过集体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安全体制来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无效的——因而我们就必须默认生活在一个被核毁灭或其他灾难的不断威胁所困扰的世界中吗？我相信不是这样。但是，依靠集体安全体制来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将需要大胆的思想、一道工作的意愿和不断的努力。除其他步骤外，下面的步骤我认为急需的：

1. 我们必须在预防性外交和强制行动两方面使《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体制现代化。半个世纪前为在共同价值和原则基础上建立世界秩序而确立的该体制还不完全成熟，并且一直没有按计划运转。另一方面，摧毁该体制将退回到霍布斯世界。

什么必须改变？首先，安理会应该改组，要有当今世界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强国加入。此外，需要新的工作概念、手段和方法，以确保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发

挥其作为一个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的作用。例如，需要建立一些及早干预以解决出现的争端的机制，足以处理无数冷战后的局势和争端——从监督选举到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控制边界——的武装力量应由安理会支配。还应该制定针对政府而不是被管理者的制裁办法。否决权的使用应该服从一些商定的限制——可能仅限于那些武力使用将被许可的情况——以避免使整个安理会成为常任理事国争论的牺牲品。安理会还应该同意拓宽什么情况“构成对国际和平安全的威胁”的定义，使之包括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努力，以及对人权的粗暴干涉，以便能够尽早和有效地介入这些事态。

2. 我们必须创建这样一个环境，其中武力的使用正如《联合国宪章》所预见的那样，仅限于自卫的情况和安理会授权的强制性措施。先发制人的打击尽管有诱惑力，但能将全球社会带入一种未知和危险的境地。只有安理会采取的行动才会给这样的措施带来合法的和国际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这些制约将把武力使用限制在武力是其中最后和惟一的选择的情况。

3. 我们必须采取具体的步骤使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获得或使用丧失合法性，并且建立不依靠它们的另一种安全学说。同NPT一样，《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都不普遍，而且后者没有核查机制。

很明显，需要一种具有以下基本特征、适用于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新办法：普遍加入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公约；所有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约服务的牢固和侵入性的核查体系；消除所有国家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详细计划和决心，以逐渐废除“有”或“没有”的区分；不依赖核武器威慑效应的新的安全学说；在安理会的支持下，有效地阻止任何国家非法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努力的可靠的强制性措施。

4. 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全面的体制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部件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这需要有一个对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有效的全球办法，对化学和生物介质的更好的控制，以及有效的世界出口管制的办法。

5. 我们必须果断地处理产生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大动机的长期争论。一种有启发性的说法是，大多数旨在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疑活动在中东——半个多世纪以来不稳定的温床。在未来所有中东问题的解决中，把谋求建立地区安全安排——包括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作为解决问题的主要部分，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这同样应该适用于所有将来这种争端的解决，包括朝鲜半岛问题。

6. 最后，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应对全球不安全和不稳定因素，包括贫富之间差距的扩大。目前全世界有 2/5 的人每天生活费用不到 2 美元；世界上许多地方长期缺乏良好的管理和对人权的尊重，一些独裁者以“主权”为借口而得到庇护；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分裂现象越来越多。有效地缓解这些不安全因素，将需要发达国家给予足够的财政支持，目前这种支持令人吃惊地仅占这些国家总国民收入的 0.23%。有效的补救还需要国际组织、政府和民间社团的强有力的参与，以鼓励文化与人民之间的相互影响，宣传良好的管理经验并监视对人权的尊重。

这是件难办的事。但是，既然我们的目标是使下一代免遭可能使人类自毁的新世纪的战争灾难，我们就别无选择。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勒巴拉迪。该评论仅代表他个人的观点。

全球核军备控制体制

2003

年 4 月和 5 月，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努力的基石——的缔约国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继续为 2005 年该条约下一次审议会议做准备。另一次预备会议计划在 2004 年召开。

NPT 将国际保障视察和多渠道传播核技术和和平利用的特殊使命委托给 IAEA。在向最近的 NPT 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的一份 IAEA 声明中，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Piet de Klerk 列举了多边制度面临的“严重挑战”，其中包括：核查伊拉克核能力的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RK) 违背其 NPT 保障义务；某些国家未能缔结 NPT 保障协定和使其生效，以及在给予 IAEA 更大视察权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方面进展缓慢；以及核裁军和普遍性方面停滞不前。

声明指出，“为保持核武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必须在所有这些方面全面取得进展”。

伊拉克：关于战后伊拉克核视察，声明指出，IAEA 在伊拉克的授权仍然有效并保持不变，它是具有核查伊拉克核裁军的唯一法定权利的机构。机构继续随时准备在条件允许时，重新开始安理会和 NPT 授权其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

DPRK：关于 DPRK，声明指出，事态发展之一是 IAEA 保障视察员未能长期留在该国，IAEA 理事会已将 DPRK 继续违背保障协定一事报告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

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 IAEA 声明的全文，请访问 IAEA 网站关于 NPT、伊拉克和 DPRK 事态发展的报道网页：<http://www.iaea.org/worldatom/>。